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软件付费许可条款及条件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一般信息 - 适用范围

- 1.1 本软件条件适用于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巴鲁夫”）向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收费的标准软件许可。单独的条款及条件则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软件许可及合法交易。
- 1.2 针对标准软件付费许可的本软件条件（下称“软件条件”）的标的不包括下列内容：（a）标准软件免费许可；（b）在客户经营场所安装软件；（c）根据客户的要求单独设置可变软件参数（定制）；（d）为客户提供单独的程序扩展；（e）根据客户的需要适配软件接口；（f）培训客户的用户；以及（g）软件更新。上述枚举并未穷尽。
- 1.3 本软件条件以排他的方式适用。巴鲁夫不承认与本软件条件相抵触的条件或背离本软件条件的条件，亦不承认未在本软件条件中规定的客户方条件，但巴鲁夫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有效性的除外。
- 1.4 巴鲁夫与客户就标准软件许可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均记录在本软件条件及各自的单独合同中。
- 1.5 本软件条件仅适用于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非消费者客户。

2. 合同标的 - 开放源代码软件

- 2.1 本软件条件的标的是在付费的前提下授予许可文件中规定的巴鲁夫标准软件（下称“合同软件”）的使用权。合同软件的完整说明可在许可文件中查阅，许可文件可根据客户要求而提供，亦可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在涉及合同签订时主动提供。
- 2.2 “许可文件”由部件编号代码或材料编号、产品数据表以及安装指南/操作说明组成。
- 2.3 合同软件可由可执行程序代码组成。源代码不是合同标的。
- 2.4 合同软件可包括开放源代码软件和经许可免使用费的第三方软件（下称“开源软件”）。在合同签订前或最迟在合同软件交付时，应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开源软件清单及适用的开源软件许可条件。
- 2.5 如第三方提供商的非开源软件的软件产品亦与合同软件同时一并予以提供，则这些软件产品只能与合同软件相互配合使用。可在此情况下适用特别使用条款，并将其以适当的形式向客户提出。
- 2.6 巴鲁夫有权保护合同软件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客户不得解除或绕过此等合同软件保护措施。

3. 合同软件交付 - 版本

- 3.1 巴鲁夫应在交付软件时向客户提供当前版本的合同软件，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 是通过数据载体交付合同软件，还是以下载方式提供合同软件并发送下载所需的信息而交付合同软件，由巴鲁夫单方决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使用权 - 备份副本

- 4.1 巴鲁夫授予客户一项非排他的（a）有时间限制的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使用权，以定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许可费（“按需付费许可”），或（b）一项无时间限制的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使用权，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支付许可费（“永久许可”）。两者之间的区别可在许可文件中查阅。如许可文件中未包含相关信息，则为授予按需付费许可。
- 4.2 此项许可可在合同软件交付时生效。
- 4.3 在许可开始生效时，客户根据许可文件以及本软件条件的相关规定获得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的非排他使用权。此项使用权不得被转许可。
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的允许使用范围包括合同软件的安装、加载至工作内存、显示和运行，以及客户将合同软件用于其商业目的。
- 4.4 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仅允许在约定的目的地国家/地区使用。此目的地即为客户注册地址所在国家/地区，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4.5 客户只有在将合同软件用于合同约定用途所必需的情况下，方有权复制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
- 4.6 本软件条件所指的“备份副本”是指在原始软件被意外损坏或删除的情况下制作的合同软件副本。
客户可根据通用工程规则在必要时制作合同软件的备份副本。备份副本必须以标签标明“备份副本”，并载有原始软件的版权标识。
只有在巴鲁夫最初提供的合同软件的副本被损坏或遗失的情况下，方允许使用备份副本。
关于备份副本的适用，客户应遵守本软件条件。
- 4.7 未经巴鲁夫事先书面同意，客户通常不得出售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出租、租赁、出借或转许可）。
- 4.8 如客户被授予一项非排他的永久使用权，则客户有权在事先征得巴鲁夫同意的情况下，将合同软件的相关权利统一转让给第三方。仅当第三方充分履行许可文件及本软件条件中的所有义务时，方允许将相关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应以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协议。
在此情况下，客户应统一、完整、明确地交出并停止使用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并删除和销毁所有备份副本。
未经巴鲁夫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临时或部分地有偿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软件，无论是以实体形式还是以非实体形式让渡合同软件。上述规定亦适用于免费许可。

- 4.9 客户不得对合同软件或其某些部分进行编辑、更改、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修复合同软件，亦不得制作合同软件的衍生作品。合同软件受版权保护。
- 4.10 修补安全漏洞、纠正错误或增加功能的软件或文档的更新版本，视作本软件条件所指的“补丁”。根据本软件条件，包含较小程序改进或新的及/或经修改的基本功能的合同软件的新版本则称为“更新”。本软件条件中定义的“升级”是指对合同软件的更高版本的配置，并对功能进行了重大扩展。
如巴鲁夫自愿向客户提供补丁或程序错误修复、更新或升级，则此等补丁或程序错误修复、更新或升级同样适用本软件条件的规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巴鲁夫并无向客户提供补丁或程序错误修复、更新或升级的义务。
- 4.11 未明确授予的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的所有其他权利，特别是对合同软件的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均应归属于巴鲁夫。
不得删除、更改或掩饰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的相关标记，特别是版权标识、品牌、序列号或类似标记。

5. 许可费

- 5.1 相关的许可费标准在相应的巴鲁夫报价单中予以列明，费用支付方式为：(a) 作为一次性费用支付，及/或 (b) 以持续费用的形式支付，及/或 (c) 根据相应的巴鲁夫报价单中指定的时间间隔以许可使用费的形式支付。
- 5.2 对于合同软件的更新和升级而言，相应报价单中规定的附加费应作为一次性费用收取及/或以持续费用的形式收取。如相应的巴鲁夫报价单中未规定任何附加费，则合同软件的更新和升级是免费的。
- 5.3 持续费用应在相应的开票期开始时支付。对于实际使用时间不满一个开票期的，费用以一个月 30 天为基准按实际使用天数所占比例开具发票。
- 5.4 所有费用的支付条款均在相应的巴鲁夫报价单中予以规定。增值税单列开票。客户应在收到全额付款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
- 5.5 巴鲁夫可单方调整当前的许可证及使用费以及开票期，并须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将上述调整通知客户。客户如不同意此项调整，可在收到该调整通知后以提前三 (3) 个月发出通知的形式终止相应的许可协议，协议至收到该终止通知到期的当月底终止。
- 5.6 在按需付费许可的情况下，如客户 (a) 连续两个付款日未支付持续费用或相当一部分持续费用，或 (b) 在超过两个付款周期的期间内未支付相当于两期持续费用的持续费用，则巴鲁夫有权暂时禁止客户使用合同软件。在此情况下，如客户已向巴鲁夫支付了已到期的持续费用 (包括逾期罚息、催款费及相关费用)，则巴鲁夫应准许客户再次使用合同软件。
本软件条款及条件第 10.2 条规定的巴鲁夫的相关权利不受影响。

6. 客户方义务

- 6.1 客户应在使用合同软件前按照相应的巴鲁夫规范进行注册。
- 6.2 客户对确保合同软件适合其用途负完全责任；如有疑问，客户应在签订合同前咨询第三方专家的意见。
- 6.3 客户对确保硬件和软件环境符合合同软件的系统要求负完全责任；如有疑问，客户应在签订合同前咨询第三方专家的意见。
- 6.4 合同软件由客户负责安装。如有必要，巴鲁夫可根据客户要求安装，另行收取约定的安装费用。
- 6.5 在使用本软件时，客户有义务秉持必要的合理谨慎及注意。
- 6.6 客户遵守巴鲁夫提供的合同软件操作说明。
- 6.7 客户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合同软件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特别是将合同软件的所有副本保存于受保护场所。
- 6.8 如合同软件未完全或部分有效运行 (例如，每日数据备份)，客户有义务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 6.9 客户应立即将合同软件存在的任何缺陷及错误以文本形式通知巴鲁夫。
- 6.10 如巴鲁夫自愿向客户提供合同软件的补丁或程序错误修复、更新或升级，则客户应安装并使用这些补丁或程序错误修复、更新或升级。

7. 缺陷责任

- 7.1 双方同意，通常创建软件时不会没有任何错误；这亦适用于本合同软件。
- 7.2 合同软件的特点在许可文件中作出了专门和明确的规定。
许可文件中的信息仅视为性能参数，而不视作保证。
- 7.3 在与巴鲁夫签订合同软件许可合同之前，客户应核实许可文件及合同软件是否符合其意愿及需求。客户应熟悉合同软件的基本功能特点及条件。
- 7.4 对于合同软件的永久提供而言，巴鲁夫应按照法律规定消除合同软件的缺陷。
- 7.5 客户因合同软件缺陷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在 12 个月内失效。此时效自提供许可密钥之日起计。
- 7.6 如客户和巴鲁夫在单独协议中同意由巴鲁夫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则此方面的详细约定亦适用消除缺陷及错误的范围及时限。
- 7.7 在仅涉及与约定或假定的软件质量存在较小或轻微偏差，且软件可用性仅受到轻微影响的情况下，客户不享有因合同软件缺陷而享有的相关权利。
- 7.8 巴鲁夫对因在客户经营场所的合同软件不当使用或处理不当或合同软件运行条件不合适而产生的缺陷，概不负责。
- 7.9 如客户要求更换软件，则巴鲁夫有权选择是对原软件进行改进还是提供一个无错误的替代软件。巴鲁夫有权通过安装较新的软件版本或使用排除故障软件来消除缺陷。
- 7.10 如三次未能消除缺陷，则客户有权解除相应的合同或降低付款额。
- 7.11 客户亦有权在法律规定及本软件条件的框架内要求获得赔偿并报销费用。客户提出的索赔要求受第 9 条所述的责任限制的规限。

7.12 客户应将合同软件存在的任何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巴鲁夫，并附上便于理解的详细缺陷说明，如有可能，亦应提供证明缺陷的相关记录。软件错误通知的内容必须足以让巴鲁夫能够重现缺陷。

7.13 在消除缺陷的过程中，巴鲁夫可单方决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访问等远程维护方式实施相关措施。客户根据需要授予巴鲁夫对其系统及安装在其系统上的合同软件的访问权限。客户应根据巴鲁夫的要求为远程访问创造必要的技术条件。

8. 所有权瑕疵责任

8.1 如第三方以使用合同软件侵犯工业产权为由对客户提出索赔，则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索赔一事通知巴鲁夫。巴鲁夫应单方决定是自费赔付索赔，拒绝此等索赔，或是通过和解解决争议。客户授予巴鲁夫就法律抗辩及和解谈判作出决定的完全权力。客户应根据个案的情况授予巴鲁夫必要的权力，并以合理的方式支持巴鲁夫进行抗辩。

8.2 如因所有权瑕疵而影响合同软件的合同约定用途，则巴鲁夫应在适当期限内对侵犯工业产权的事由进行整顿。是否作出此举动由巴鲁夫酌情决定，巴鲁夫据此获得继续使用合同软件的权利，或在合理的范围内更改或更换合同软件。

8.3 只有在合同软件按合同用途使用的情况下，巴鲁夫方对侵犯财产权利承担责任。如合同软件被客户或第三方擅自更改，或与非由巴鲁夫提供的或未经巴鲁夫事先书面批准的程序或数据一并进行组合、调试或使用，且由此引发第三方索赔的，则巴鲁夫概不负责。

如第三方对巴鲁夫提出任何索赔，则客户应在首次索赔后即确保巴鲁夫不受侵害。

8.4 客户提出的索赔要求受第 9 条所述的责任限制的规限。

9. 法律责任

9.1 巴鲁夫仅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方对合同软件缺陷或因侵犯其他合同或非合同义务（特别是因侵权）而造成的损害赔偿及无效费用赔偿（下称“损害赔偿”）负责。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生命、肢体或健康受到伤害、承担担保或采购风险、违反实质性合同义务或根据强制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9.2 实质性违约损害赔偿仅限于对巴鲁夫在签订协议时因其已知情况而理应预见为可能后果的典型合同损失的赔偿，但故意或重大过失或生命、肢体或健康受到伤害、承担担保或采购风险或根据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强制性责任的情况除外。

9.3 第 9.2 条所指的典型可预见损失为：

a) 就每起损害而言：最大损失为有关单项合同的净购价金额。

b) 就每日历年而言：最大损失不超过客户在上一日历年从巴鲁夫购买软件的净销售额。在首个合同年度内，最大损失不超过客户在损失事件发生前从巴鲁夫购买软件的净销售额。

9.4 在任何情况下，第 9.2 条所指的合同典型的可预见损失均非间接损失（如利润亏损或生产中中断造成的损失）。

9.5 在每笔个别的商业交易中对巴鲁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无论因何事由而起，均不得超过相当于巴鲁夫就相关单笔交易收取的单项许可费的 100% 的金额。

9.6 所有责任限制均同样适用于代理人。

9.7 任何对客户不利的举证责任变化均与上述规定无关。

9.8 第 9.1 条及第 9.2 条所指的实质性违约中是指义务的履行对正常执行合同至关重要，而对该义务的遵守可为客户的信赖提供依据。

9.9 只有在客户已采取所有必要及适当的数据备份预防措施，并确保以机器可读格式保存的数据材料中的数据可经合理努力而获得重建的情况下，巴鲁夫方须对数据的恢复负责。

10. 有效期 - 撤销 - 终止 - 使用权到期 - 返还

10.1 如为按需付费许可，则合同自许可生效之时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但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况下，合同自动续签一年，但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三（3）个月发出通知终止合同的除外。

10.2 巴鲁夫有权出于正当事由随时撤销或终止使用权，而无需遵守通知期。其中一项正当事由是客户在本软件条件许可的范围之外使用合同软件。在按需付费许可的情况下，巴鲁夫亦存在该项正当事由，特别是客户（a）连续两个付款日拖欠持续费用或相当一部分持续费用，或（b）在超过两个付款周期的期间内拖欠相当于两期持续费用的持续费用。巴鲁夫保留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相关的法定权利及索赔权不受影响。

10.3 终止及撤销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10.4 客户对许可合同软件及许可文件的使用权在（a）合同因任何事由终止时，或（b）在替代软件交付、更新及升级的情况下终止。在（b）项的情况下，本软件条件适用于替代软件交付、更新及升级。

10.5 如客户的使用权终止，则客户应删除或销毁所有数据载体、合同软件的副本，包括备份副本及许可文件。客户应在不经要求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巴鲁夫确认该事宜。

11. 保密

11.1 包括源代码（任何开源软件组件除外）、许可文件及其他材料在内的合同软件，只要已由巴鲁夫标记为“保密”或应以其他方式视作保密信息，则根据本软件条件均视作“保密信息”。

11.2 客户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获得该信息，但根据本软件条件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为行使授予客户的相关权利所必需的除外。

11.3 为保护机密资料，客户应采取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同等的谨慎及注意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程度）。

11.4 本第 1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a) 在通知客户时已处于公共领域，或已为公众所知，或处于最新状态的信息。

b) 在披露时已为客户所知悉的信息。

c) 随后在客户并无过错的情况下已进入公有领域、或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已达到最新状态所知的信息。

d) 由经授权的第三方向客户披露或提供的信息。

e) 巴鲁夫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传达、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
客户承担证明存在上述意义上的除外情况的举证责任。

12. 出口限制

- 12.1 双方了解，合同软件可能受到进出口限制的规限。特别是，可能存在相关许可要求，或者在国外使用合同软件或相关技术可能受到相关限制的规限。客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及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规定。巴鲁夫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在其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未因国内及国际进出口法律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规定而造成履约障碍。
- 12.2 如政府机构因审核使用权授予情况或作进一步官方许可之需而要求客户转让合同软件，则客户应立即通知巴鲁夫，并承诺与巴鲁夫密切协调处理。客户承诺不向根据相应出口法律适用出口禁令的国家、自然人或法人出口合同软件。此外，客户有责任遵守客户注册地址所在国以及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合同软件相关的其他国家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13. 履约地 - 适用法律 - 仲裁条款

- 13.1 巴鲁夫的注册地址即视为双方履行本软件条件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的地点。
- 13.2 本条款及参照本条款签订的任何相关协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就本条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并排除适用法律冲突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3.3 与本条款及/或相关销售合同及其有效性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由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而不诉诸普通法院。仲裁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4 仲裁期间，除存在争议的条文外，双方有义务履行因本条款及/或相关合同产生的义务。原则上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以及法律费用及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但仲裁庭另有裁决的除外。
- 13.5 本条款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归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有义务用尽可能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经济上具有相同效力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希雅路 11 号中四层 C3 部位（邮编：200131）

电话：+86 400 820 0016

邮箱：info@balluff.com.cn

网址：www.balluff.com.cn/en-cn